



亲爱的家长：

您好！针对九、十月多降雨多台风季节，我校制订恶劣天气应急指引，请家长务必抽空仔细阅读，时刻关注，做好子女的安全工作。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东莞市突发气象灾害防御规定》（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停课等级信号如下：

- 1、黄色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幼儿园、托儿所停课。
- 2、橙色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幼儿园、中小学停课。
- 3、红色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幼儿园、中小学停课。
- 4、红色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后，幼儿园、中小学停课。

根据《东莞市突发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我校特就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制定如下处理方案：

一、家长配合：遇到恶劣天气时，请各家长在学生出门前及时关注东莞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的气象预警信号，也可直接登陆东莞市气象局网站 (www.dg121.com) 查看当地当时的气象预警信号。若气象台或教育局已发出中小学停课的风暴/暴雨预警信，家长需安排学生留在安全地点，毋须上学（**校方将不再另行通知**）。因个别地区天气情况有异，若天气预警信号未达停课级别，家长可根据当时天气实际情况作出是否让学生上学的决定：1) 决定到校上课，按正常校车接送时间到点候车。 2) 决定不到学校，请致电学校和校车司机为学生作好请假登记。

二、学校应急措施：

1、早上校车出车前天气突转恶劣的处理：

- a) 有停课通知，当天即做停课处理，校车暂停出车，所有学生留在家中。
- b) 无停课通知，校车如常安排出车。家长接送学生亦如常上学。

2、上课期间收到停课信号或教育局停课通知的处理：

- ①、致电气象局或相关部门查询、确认未来几小时天气情况。
- ②、确定停课的，校务处将马上通知所有班级停止上课，各位班主任即时到各自班级，带领组织好自己的学生，确保学生的安全。
- ③、查询、确认校车出车的道路情况。
- ④、在安全情况下安排放学。
 - a) 确定放学时间。
 - b) 致电校车生家长，通知家长校车开出时间，请家长到接送点接学生。
 - c) 致电其它学生家长，告之可以到校接学生放学的时间。
 - d) 住宿生方面，如是星期五，跟随校车回家(跟程序④b)；如是星期一至星期四：留校，由在校老师及住宿阿姨带领进行常规的日常工作；在家长的要求下，可安排学生乘坐校车回家。

3、校车上学途中遇暴雨及水浸不能前行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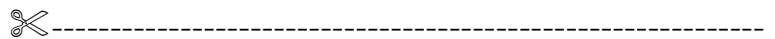
- ①、校车司机须找一个安全地点停泊车辆并向学校报告情况。
- ②、如查证气象局已发出暴雨红色预警讯号或教育局已发停课通知，及时安排校车司机、跟车职员及学校员工致电未上校车学生的家长，说明已停学，校车不会去接学生，请家长让学生留在家中。
- ③、对已经上校车的学生，校车司机将学生安全送回家。
- ④、如没有停课通知，校车司机视察路况：
 - a) 如认为短时间内(不超过半小时)可继续行车，司机及跟车职员会致电未上车学生的家长，说明迟到情况，请家长耐心等待。待重开车后，接近学生居所时，跟车职员致电家长，让家长带学生到接送点。
 - b) 如认为短时间内(不超过半小时)不可继续前行，司机及跟车职员致电未上车学生的家长，说明情况，校车不能到达接送点，请家长待雨水减弱后自行送学生到学校或致电学校为学生做请假登记。

4、放学后校车送学生回家途中遇暴雨及水浸不能前行的处理：

- ①、校车司机须找一个安全地点停泊车辆并向学校报告情况。
- ②、校车司机及跟车职员致电尚未到达目的地学生的家长，说明情况，请家长到该地点接学生回家；如果家长同样因路水浸不能前行，校车司机将因应实际情况将学生送返回学校。待天气和路况许可行走后，请家长到校接回学生回家。
- ③、如果情况严重，校车被困，不能进退，校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入住困车地点附近的酒店，以策安全。

此致
贵 家 长

常平莱恩学校
2011年9月1日



第 2 号通告回条 01/09/11

学生姓名：_____

班 别：_____

本人已阅 贵校第 2 号通告，有关恶劣天气的指引事项已知悉。

家长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请于 9 月 5 日(星期一)将填妥之回条交班主任



常平萊恩學校家長通告

St. Lorraine Anglo-Chinese School

2011-2012 年度第 2 號通告

親愛的家長：

您好！針對九、十月多降雨多颱風的季節，我校制訂惡劣天氣應急指引，請家長務必抽空仔細閱讀，時刻關注，做好子女的安全工作。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號《東莞市突發氣象災害防禦規定》（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佈），停課等級信號如下：

- 1、 黃色颱風預警信號發佈後，幼稚園、托兒所停課。
- 2、 橙色颱風預警信號發佈後，幼稚園、中小學停課。
- 3、 紅色颱風預警信號發佈後，幼稚園、中小學停課。
- 4、 紅色暴雨預警信號發佈後，幼稚園、中小學停課。

根據《東莞市突發氣象災害防禦規定》，我校特就颱風、暴雨等惡劣天氣，制定如下處理方案：

一、家長配合：遇到惡劣天氣時，請各家長在學生出門前及時關注東莞市廣播電視臺等媒體的氣象預警信號，也可直接登陸東莞市氣象局網站 (www.dg121.com) 查看當地當時的氣象預警信號。若氣象臺或教育局已發出中小學停課的颱風/暴雨預警信，家長需安排學生留在安全地點，毋須上學（**校方將不再另行通知**）。因個別地區天氣情況有異，若天氣預警信號未達停課級別，家長可根據當時天氣實際情況作出是否讓學生上學的決定，1) 決定到校上課，按正常校車接送時間到點候車。2) 決定不到學校，請致電學校和校車司機為學生作好請假登記。

二、學校應急措施：

1、早上校車出車前天氣突轉惡劣的處理：

- a) 有停課通知，當天即做停課處理，校車暫停出車，所有學生留在家中。
- b) 無停課通知，校車如常安排出車。家長接送學生亦如常上學。

2、上課期間收到停課信號或教育局停課通知的處理：

- ①、致電氣象局或相關部門查詢、確認未來幾小時天氣情況。
- ②、確定停課的，校務處將馬上通知所有班級停止上課，各位班主任即時到各自班級，帶領組織好自己的學生，確保學生的安全。
- ③、查詢、確認校車出車的道路情況。
- ④、在安全情況下安排放學。
 - a) 確定放學時間。
 - b) 致電校車生家長，通知家長校車開出時間，請家長到接送點接學生。
 - c) 致電其他學生家長，告之可以到校接學生放學的時間。
 - d) 住宿生方面，如是星期五，跟隨校車回家（跟程式④b）；如是星期一至星期四，留校，由在校老師及住宿阿姨帶領進行常規的日常作息；在家長的要求下，可安排學生乘坐校車回家。

3、校車上學途中遇暴雨及水浸不能前行的處理：

- ①、校車司機須找一個安全地點停泊車輛並向學校報告情況。
- ②、如查證氣象局已發出暴雨紅色預警訊號或教育局已發停課通知，及時安排校車司機、跟車職員及學校員工致電未上校車學生的家長，說明已停學，校車不會去接學生，請家長讓學生留在家中。
- ③、對已經上校車的學生，校車司機將學生安全送回家。
- ④、如沒有停課通知，校車司機視察路：
 - a) 如認為短時間內(不超過半小時)可繼續行車，司機及跟車職員致電未上車學生的家長，說明遲到情況，請家長耐心等待。待重開車後，接近學生居所時，跟車職員致電家長，讓家長帶學生到接送點。
 - b) 如認為短時間內(不超過半小時)不可繼續前行，司機及跟車職員致電未上車學生的家長，說明情況，校車不能到達接送點，請家長待雨水減弱後自行送學生到學校或致電學校為學生做請假登記。

4、放學後校車送學生回家途中遇暴雨及水浸不能前行的處理：

- ①、校車司機須找一個安全地點停泊車輛並向學校報告情況。
- ②、校車司機及跟車職員致電尚未到達目的地學生的家長，說明情況，請家長到該地點接學生回家；如果家長同樣因路水浸不能前行，校車司機將因應實際情況將學生送返回學校。待天氣和路況許可行走後，請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回家。
- ③、如果情況嚴重，校車被困，不能進退，校方將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學生入住困車地點附近的酒店，以策安全。

此致

貴家長

常平萊恩學校
2011年9月1日



第 2 號通告回條 01/09/11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本人已閱 貴校第 2 號通告，有關惡劣天氣的指引事項已知悉。

家長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請於 9 月 5 日(星期一)將填妥之回條交班主任